

《文心雕龙·定势》“符檄书移”考辨^{*}

——以公文制度为线索

周文俊

摘要:《文心雕龙·定势》标举文类“符檄书移”,具体指符檄、书、移三种文体。其中“符檄”为檄文别名之一,其命名机理与尚书符的制度运作密切相关。“书”特指寓有政治告谕功能的书体文告,其与符檄的内在关联,承续了汉魏以来“军国书檄”的文体传统。“移”则因为移书具有公告与约敕功能,在制度理性与文体实践共同推动下,融入上述文体谱系。在归类上,“符檄书移”为政治文告之属,应用于军事国政重大场合,文体价值地位甚高。“符檄书移”这一门类所呈现的文体复合形态,折射出汉魏六朝时期文体、制度与历史之间的深层互动与联结。

关键词:《文心雕龙·定势》;符檄书移;军国书檄;文体谱系;公文制度

DOI: 10. 11714/jssu. sse. 202605003

《文心雕龙·定势》(以下简称“《定势》篇”)论文章体势,文曰:“章表奏议,则准的乎典雅;赋颂歌诗,则羽仪乎清丽;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史论序注,则师范于核要;箴铭碑诔,则体制于弘深;连珠七辞,则从事于巧艳,此循体而成势,随变而立功者也。”^①刘勰所举六组文体,其中“符檄书移”的文体分界与具体指涉,学界历来众说纷纭^②。多数注释止于字面直解,释义或失之简略,乃至有误。这一问题看似细微,实则牵涉汉魏六朝实用文体的命名与分类机制。为此,有必要从三个方面展开系统考辨:其一,就文体而言,“符檄书移”究竟指三种还是四种文体?其具体名实与义界,亟须澄清。其二,就文类而言,刘勰以“符檄书移”为门类,然“檄”属军事文告,“书”乃致函陈言,“移”为政事公文,性质有异,其归类的内在理据,尚需推考。其三,就文笔而言,刘勰论文章体势而标举“符檄书移”,相关文体在文笔体系中的价值地位,有待深究。

上述问题相互关联,共同指向汉魏六朝政治告谕文体的制度因缘。本文尝试以公文制度为线索,对

^{*} 收稿日期:2026—01—14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2年度一般项目“汉魏六朝公文文体谱系建构与文本变貌研究”(GD22CZW04)

作者简介:周文俊,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广州510275)。

① 刘勰著,王利器校笺:《文心雕龙校证》卷6《定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01页。本文凡引该书均据此本,不再一一出注。

② 如赵仲邑《文心雕龙译注》谓“‘符、檄、书、移’,皆文体名”(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75页);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解释:“符:符命,歌颂帝王的文章。檄:讨敌的文字。书:书信。移:责备对方的文书。”(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81页);陆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龙译注》解释:“符:符命,歌颂帝王的文章。檄、移:都是军事或政治上晓谕对方的文件。书:相互间表达情意的作品。”(济南:齐鲁书社,2009年,第417—418页);周勋初《文心雕龙解析》析为“四种文体”(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515页);王运熙、周锋《文心雕龙译注》分为“符、檄、书、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207页)。

“符檄书移”展开考辨:基于历史文献中的丰富材料,察诸文体的制度语境,通过考察文书的实际运作,并结合文士的创作活动,辨析相关文体的名实与义界,探究其分类理据,梳理其源流脉络,进而揭示其文体谱系的建构逻辑^①。

一、“符檄书移”之“符檄”释名

欲深入辨析《定势》篇所言“符檄书移”,须先厘清其内部文体分际。学界主流解释,即以一字为一体,谓刘勰所举为符、檄、书、移四种文体,此理解似可商榷。前引《定势》篇所举文体诸名,有一字者,如章、表、奏、议;亦有二字者,如史论、连珠、七辞。具体到“符檄书移”,不宜全凭单字判别文体,须结合文体命名史例与制度语境,予以细致辨析。

南朝文献常见“符檄”一名,是判明“符檄书移”之界的关键突破口。梳理文献可知,“符檄”实为檄文的一种别称。檄文在南朝时期有多种名称,符檄即其中之一。沈约《宋书》围绕同一历史事件的记载,就采用过不同的檄文名称。《宋书·沈怀文传》:“元凶弑立,以(怀文)为中书侍郎。世祖入讨,劭呼之使作符檄,怀文固辞,劭大怒。”^②又《宋书·殷琰传附殷冲传》:“(殷)冲有学义文辞,劭使为尚书符,罪状世祖,亦为劭尽力。”又《宋书·二凶·始兴王濬传》:“(殷)冲为劭草立符文。”又《宋书·二凶·刘劭传》:“司隶校尉殷冲掌综文符。”这里记载了刘劭(元凶)弑父(宋文帝)自立,刘骏(世祖)举兵入讨,刘劭先令沈怀文撰写“符檄”未果,继命殷冲为“尚书符”。史家提及殷冲党附刘劭之事,一说草立“符文”,一说掌综“文符”。上述符檄、尚书符、符文、文符,实则皆指檄文。观其文体命名,皆与“符”字紧密勾连,颇具提示意义。

就文体而论,古人主要从两方面对“符”予以训释:一是释为“付”。刘熙《释名·释书契》云:“符,付也,书所敕命于上,付使传行之也。亦言赴也,执以赴君命也。”^③此处“符”即命令载体,指将敕命书于其上并传达执行。二是释为“信”(或“孚”)。《说文解字》云:“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④《文心雕龙·书记》云:“符者,孚也。征召防伪,事资中孚;三代玉瑞,汉世金竹,末代从省,易以书翰矣。”此处“符”即信物凭证,含有信用之意。

符檄之“符”,与“付”训释相通,具有命令载体之义。考之制度,檄文发布的公文载体正是尚书符。祝总斌研究指出,尚书符是“根据政务需要和皇帝批准的原则,由尚书台自行起草、颁下的文书”^⑤。自西晋起,尚书台作为宰相机构,制度上可独立颁行尚书符,以下达政令并指挥各类具体政务。“尚书符”之得名,即与“符”字“书所敕命于上,付使传行之”之训释颇有渊源,反映了尚书台将国家政令书于“符”上、发布执行的制度机理。揆诸史实,檄文至迟在南朝早期,已作为政令被纳入到尚书符文书行政轨制。《南史·谢晦传》载“(宋文)帝时已戒严,尚书符荆州暴其(谢晦)罪状”^⑥,可与“劭使为尚书符,罪状世祖”事参证,表明其时朝廷常例是以尚书符发布讨敌檄文。《江文通集》收录江淹所撰檄文,题为《尚书符》;《宋书》亦载此檄,记曰“尚书符征西府”,足见相关观念通行于文史。此外,江淹《尚书符》附题引云“起都官军局符兰台”^⑦,透露了文书运作路径。其中“都官”,指尚书都官郎曹。《宋书·百官志上》云“都官主军事刑

① 吴承学主张,文体学研究应“基于文献”“察诸语境”“考之制度”,以“活”的观念眼光,考察文体实际的运作过程,还原其制度、仪式、程序等历史语境,其方法论对本文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吴承学:《追寻中国文体学的向上一路》,《中山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

② 沈约:《宋书》卷82《沈怀文传》,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2307页。本文凡引该书均据此本,不再一一出注。

③ 刘熙著,毕沅疏证,王先谦补,祝敏彻、孙玉文点校:《释名疏证补》卷6《释书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04—205页。

④ 许慎著,陶生魁点校:《说文解字》卷5上,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146页。

⑤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79页。

⑥ 李延寿:《南史》卷19《谢晦传》,北京:中华书局,2023年,第578页。

⑦ 丁福林、杨胜朋校注:《江文通集校注》卷7《尚书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167页。

狱”,此曹主理军事,所辖职局亦以“军局”为名,军书檄文发布即归其执掌。参考《宋书·礼志二》载尚书符仪注“符仪”,其中有公文术语“起尚书某曹”,是尚书郎分曹治事、尚书符发布以郎曹为枢纽之证,由此可明题引“起都官军局”用语,与公文体式相应。简言之,檄文发布依托尚书符,其运作枢要在都官郎曹。

作为参考,《陈书·陆琼传》:“琼素有令名,深为世祖所赏。及讨周迪、陈宝应等,都官符及诸大手笔,并中勅付琼。”^①此“都官符”实指檄文。揆之文献,陈朝征讨周迪、陈宝应的两篇檄文并载于《陈书》,史家均记作“尚书下符”^②,其为尚书符无疑。所谓“都官符”,乃“尚书符”之细化命名,其得名正是缘于檄文“起都官军局”、以都官郎曹为枢纽的公文体式。由此揭示了檄体命名与公文制度的内在机理:檄文被纳入文书行政体制,其公文载体之名(如尚书符、都官符)遂转指檄文本体,演化为约定俗成的檄体别名。

据此可知,“符檄”乃基于制度运作而形成的复合命名,其中“符”标示公文载体,“檄”界定功能文体。换言之,居首之“符”字并非虚义,乃实有所指。稽考同时代的文体称谓,其例非孤。《梁书·萧景传》载:“在州尤称明断,符教严整。有田舍老姥尝诉得符,还至县,县吏未即发,姥语曰:‘萧监州符,火爇汝手,何敢留之!’”^③显然,此“符”为公文实体,故时人可“得符”并称为“州符”。当时州长官以“教”为政令,所颁文书亦称“符”^④。史家谓教“符教”,此双名结构即以“符”字居首,《梁书·始兴王憺传》亦有“民辞讼者,皆立前待符教”的记载^⑤。由此可见,“符教”作为时人习用的称谓,与“符檄”在命名上有显著的同构性,里面充分反映了南朝实用文体观念与制度的交互逻辑。

《文心雕龙·檄移》谓檄文“或称露布”,露布与尚书符相类,是早期檄文的发布形式。《后汉书·鲍昱传》:“中元元年,拜司隶校尉。诏昱诣尚书,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黄门问昱有所怪不?对曰:‘臣闻故事通官文书不著姓,又当司徒露布,怪使司隶下书而著姓也。’帝报曰:‘吾故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复为司隶也。’”李贤注:“檄,军书也,若今之露布也。”^⑥从对话可知,当时公文运作有“司徒露布”之制。《汉官仪》曰“凡制书皆玺封,尚书令重封。唯赦令司徒印,露布州郡”^⑦,可知露布在正式发布前,一般经由司徒审勘、印封。汉光武帝为表彰司隶校尉鲍昱,乃特意让他负责此次“封檄”,“使司隶下书而著姓”即以司隶校尉印封檄、署上姓名(有别于常制的署名不著姓)。鲍昱为司隶校尉的事迹因此彰于露布而“令天下知”。

在制度层面,露布与尚书符虽属不同公文,然皆具涵盖性:露布涵盖赦令、赎令、檄文之属,尚书符作为通行政令涵盖了各类政务。檄文则属于专门功能文体,其以露布、尚书符等公文通用载体为别名,这一文体名称迁移现象值得关注。作为线索,文献中的“露檄”,类于“符檄”的语义复合形态。如史注引《魏武奏事》“今边有警,辄露檄插羽”^⑧,史书亦有两晋之际“露檄远近”的记载^⑨。由此可见,露布作为运作方式,与檄体本名结合,构成复合词。以上檄体命名诸例,深刻反映了实用文体与公文制度的交互联系。

《文心雕龙·檄移》云“坚同符契”,强调了檄文以信用为本的政治契约性质。揆诸檄文,文中多有信

① 姚思廉:《陈书》卷30《陆琼传》,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447页。

② 姚思廉:《陈书》卷35《周迪传》《陈宝应传》,第540、547页。

③ 姚思廉:《梁书》卷24《萧景传》,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409页。

④ 《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载唐制“尚书省下于州,州下于县,县下于乡,皆曰符”(李林甫等:《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0—11页)。从中央到地方的政令文书皆以“符”为名,这一文书制度有其历史源流。

⑤ 姚思廉:《梁书》卷22《太祖五王·始兴王憺传》,第392—393页。

⑥ 范晔:《后汉书》卷29《鲍昱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022页。此事发生在中元元年,参《后汉书》记载是年“参狼羌寇武都,败郡兵,陇西太守刘盭遣军救之,及武都郡兵讨叛羌,皆破之”(范晔:《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第84页),或与之相关,大概羌胡叛乱势力被击败投降后,朝廷以“胡降檄”告示州郡。

⑦ 范晔:《后汉书》卷29《鲍昱传》李贤注引《汉官仪》,第1022页。按蔡邕《独断》云:“凡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尚书令印重封。唯赦令、赎令,召三公诣朝堂受制书,司徒印封,露布下州郡。”

⑧ 班固:《汉书》卷1下《高帝纪下》颜师古注引《魏武奏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69页。

⑨ 房玄龄等:《晋书》卷52《华谭传》、卷55《夏侯承传》、卷70《甘卓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53、1499、1865页。

诺之语:如江淹《尚书符》曰“信如白水,皦然无二”^①;史书载南朝刘宋刘骏檄京邑文曰“赏罚之科,信如日月”(《宋书》卷99《二凶·刘劭传》);南齐萧颖胄移檄曰“赏罚之信,有如皦日”^②;尚书符遥光曰“信赏必罚,有如大江”^③;梁代萧绎驰檄告四方曰“信赏之科,有如皎日”^④,此类表达无疑体现出檄文对赏罚之“信”的标榜^⑤。此种信用性质,即蕴于公文政令的权威性之中。

综上,“符檄”实为文体专名,当中“符”字兼取“付”“信”义训,其命名与檄文以尚书符为政令载体的制度运作密不可分。“符檄”相关名例,揭示了汉魏六朝文体名称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具有流动、复合且多元的特征。

二、“符檄书移”之“书”辨类

“符檄书移”中的“书”,其文体义界之辨,是把握刘勰此归类逻辑的又一关键。鉴于“书”的文体范畴非可一概而论,故欲明其确切指涉,须置之于具体语境考察。《定势》篇将符檄与书视为同类型文章,提示了二者在创作层面存在共性。刘勰同时代文士的创作活动,为此提供了解读切入。

《梁书·裴子野传》:“又敕掌中书诏诰……普通七年,王师北伐,敕子野为喻魏文,受诏立成……俄又敕为书喻魏相元叉……既奏,高祖深嘉焉。自是凡诸符檄,皆令草创。”^⑥裴子野所作“喻魏文”,见载于《艺文类聚》,题为《喻虜檄文》^⑦,其属檄文无疑。他先后受命“为喻魏文(檄文)”“为书喻魏相”,揭示了“檄”与“书”的密切关联。其“檄”“书”均以“喻”为旨,结合“王师北伐”情景,可明确它们同属政治告谕文体。裴子野因撰作“喻魏文(檄)”“喻魏相书”二文称旨,其后总揽朝廷“符檄”起草之任,也表明“书”作为政治文告,其文章创作理路,与“檄”(符檄)高度相通,这是二者得以归为同类的内在文学基础。

《南史·江淹传》:“桂阳之役,朝廷周章,诏檄久之未就。齐高帝引淹入中书省,先赐酒食,淹素能饮啖,食鹅炙垂尽,进酒数升讫,文诰亦办。”^⑧按“桂阳之役”指桂阳王刘休范在刘宋元徽二年(474)起兵叛乱事。由于朝廷“诏檄”久而未成,江淹临时受命,担当起草之任。今《江文通集》载《敕为朝贤答刘休范书》,是江淹当日撰作“文诰”的遗存。该文属“书”无疑。此类“书”体实为特定政治文告,其内容寓有劝喻、罪责、降伏、招揽、动员等明确政治诉求,功用与“檄”体相通,常应用于政治交涉场合,且多由文学之士精心撰构,非寻常通信书札之比。《文心雕龙·才略》以“琳、瑀以符檄擅声”一语概括陈琳、阮瑀的文体专长^⑨,其中“符檄”既可单指檄文,亦可泛指由书、檄构成的文类。

据陈寿《三国志》载:“太祖并以琳、瑀为司空军谋祭酒,管记室,军国书檄,多琳、瑀所作也。”^⑩“军国书檄”是史家对陈琳、阮瑀所作政治告谕文体的概称。所谓“军国”,狭义上指战时的军事化权力组织,如以公、将军开府之幕府;广义上指征伐、外交等军事国政大事。“军国书檄”既指幕府文书,又指用于征伐、

① 丁福林、杨胜朋校注:《江文通集校注》卷7《尚书符》,第1169页。

② 萧子显:《南齐书》卷38《萧颖胄传》,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745页。

③ 萧子显:《南齐书》卷45《宗室·萧遥光传》,第876页。

④ 姚思廉:《梁书》卷5《元帝纪》,第142页。

⑤ 《文心雕龙·檄移》谓檄体“虽本国信,实参兵诈”,其论尽管强调兵诈,仍点出“国信”构成檄文的合法性根基。

⑥ 姚思廉:《梁书》卷30《裴子野传》,第489页。

⑦ 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58《杂文部四·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047页。

⑧ 李延寿:《南史》卷59《江淹传》,第1576页。按此事亦见于《太平御览》卷862、卷919引《齐书》。《南史》当取材自《齐书》,不过李延寿编次失当,将此事系于沈攸之谋反事后,应予订正。

⑨ 按刘勰此处以“符檄”这一南朝时期的通行称谓,来论述汉魏之际文章。事实上,尚书符在陈琳、阮瑀的时代尚未行用,刘勰或是在不自觉之中使用此名。这也从侧面证明符檄之名在南朝的流行。

⑩ 陈寿:《三国志》卷21《魏书·王粲传附陈琳阮瑀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00页。

交涉的政治文告。在此情景下,“书”因用于“军国”而“檄”体化。如袁绍曾令陈琳“书与(臧)洪,喻以祸福,责以恩义”^①,此处“书”作为文告,其所承载的“喻”(晓喻)与“责”(责备)功能,正与“檄”体相通。简言之,书、檄由“军国”而产生内在关联,文章体制亦因之趋同。汉末乱世群雄并起,“军国书檄”行用既广,故陈琳、阮瑀得以乘时骋才而擅声文坛。除上述记载外,史言陈琳“作诸书及檄”,“太祖初征荆州,使(阮)瑀作书与刘备,及征马超,又使瑀作书与韩遂”^②。此外,当时刘放亦“善为书檄”^③。《文选》载录阮瑀《为曹公作书与孙权》、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均为书、檄典范之作。这些文士的创作活动,不仅为“军国书檄”树立了体制典范,也强化了书、檄在文体谱系中的关联,确立了以书、檄等政治文告为门类的文章统绪。

《定势》篇以“符檄书移”为类,正是沿承自“军国书檄”传统。作为参考,萧统《文选序》:“又诏诰教令之流,表奏笺记之列,书誓符檄之品,吊祭悲哀之作,答客指事之制,三言八字之文,篇辞引序,碑碣志状。众制锋起,源流间出。”^④萧统言“书誓符檄之品”,刘勰举“符檄书移”,二家均以书、符檄为同类文章。这说明将书与符檄合而为类,乃是当时普遍的文体认知。萧统以“誓”体与书、檄并类,进一步表明其归类逻辑是基于“军国”之用。稽考《檄移》篇所述檄体渊源,言“兵先乎声,其来已久”,谓“帝世戒兵,三王誓师,宣训我众”。誓体文用于重大军礼场合,具备公开宣谕功能,其与书、符檄并言,可谓类聚。由是而言,《文选序》标举“书誓符檄之品”,亦根植于“军国书檄”传统。

南朝时期,“书檄”之“军国”属性,从其制度化的写作场所,亦可窥一斑。诸多线索提示,书、檄起草于中书省。前述裴子野掌“中书诏诰”,至“为书喻魏相”一事,史载其细节云“其夜受旨,子野谓可待旦方奏,未之为也,及五鼓,敕催令开斋速上,子野徐起操笔,昧爽便就”^⑤,这里“斋”具体对应于子野夜值中书省时所居斋阁,他在斋内眠宿,故而有“徐起操笔”之举。又前述桂阳之役江淹“入中书省”起草文诰,《敕为朝贤答刘休范书》当撰于中书省。《南齐书·文学·丘巨源传》记载“桂阳事起,使(巨源)于中书省撰符檄”^⑥,参互考见,可证书、符檄均撰作于中书省。如所周知,中书省职司诏诰,“书檄”因其承载的“军国”属性,在规格与功能上与诏诰同列,其起草场所设于中书省,正是此种制度逻辑的延伸。

“书檄”之“书”因关乎“军国”大事,虽常以个人名义致函,然究其制度实态,每来自官方授权。前述汉魏之际陈琳、阮瑀作书,多见主公之“使”。《梁书·文学上·丘迟传》:“(天监)四年,中军将军临川王宏北伐,迟为咨议参军,领记室。时陈伯之在北,与魏军来距,迟以书喻之,伯之遂降。”^⑦同书《陈伯之传》亦载“宏命记室丘迟私与伯之书曰”^⑧,表明丘迟是衔府主萧宏之命为文。《文选》载丘迟《与陈伯之书》,其书首尾备录,分别云“迟顿首”“丘迟顿首”^⑨,可证“丘迟私与伯之书”之说不误。丘迟于此兼有两重身份:他既是起草者,缘所领记室之职,起草此文;同时,他又是致书者,此或缘于他与陈伯之本有私交,故有“私与书”之举。

以上考证辨释,有助于厘清“符檄书移”之“书”并非泛称,而有其限定范畴,主要指寓有政治告谕功能的“书”体文告,其与“檄”共同使用于军事国政场合,反映出官方授意、个人致书、文士撰文、军国为用的运作逻辑。六朝文论以书、檄合类,乃汉魏以来“军国书檄”传统之承续。

① 陈寿:《三国志》卷7《魏书·臧洪传》,第233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21《魏书·王粲传》裴注引《典略》,第601、600页。

③ 陈寿:《三国志》卷14《魏书·刘放传》,第457页。

④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页。

⑤ 姚思廉:《梁书》卷30《裴子野传》,第489页。

⑥ 萧子显:《南齐书》卷52《文学·丘巨源传》,第986页。

⑦ 姚思廉:《梁书》卷49《文学上·丘迟传》,第763页。

⑧ 姚思廉:《梁书》卷20《陈伯之传》,第350页。

⑨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43,第1943、1948页。

三、“符檄书移”之“移”究实

前已揭示“符檄”“书”的文体名实及归类逻辑,兹沿其绪,考辨“符檄书移”之“移”,探究其文体实质。作为切入,《文心雕龙·檄移》论“檄”体典范之作,云“观隗嚣之檄亡新,布其三逆,文不雕饰,而辞切事明……陈琳之檄豫州,壮有骨鲠”,参考史籍可知,隗嚣、陈琳之檄,兼具“移书”之实。

据《后汉书·隗嚣传》载隗嚣“移檄告郡国”,其文起首曰:“汉复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上将军隗嚣、白虎将军隗崔、左将军隗义、右将军杨广、明威将军王遵、云旗将军周宗等,告州牧、部监、郡卒正、连率、大尹、尹、尉队大夫、属正、属令。”^①隗嚣之檄的文书抬头,“告州牧”以下文字,与移书“告某官”格式相合,表明移书是此檄发布的公文实体。史家记作“移檄告郡国”,此处“移檄”类似于“符檄”,呈现出“移”与“檄”的语义复合形态。移檄之“移”,与檄体关联紧密,且有其特定的文体指涉。

陈琳之檄,亦有“移”的线索。史载曹操谓陈琳曰:“卿昔为本初移书,但可罪状孤而已,恶恶止其身,何乃上及父祖邪?”^②曹操身为当事人,称陈琳之檄为“移书”,即指明其公文实质。清人郝懿行解释“移”,云“公府文书曰移”^③,其说可取。“移书”是公府(或官署)处理政务的一种通行公文^④。袁绍以移书传檄,移书的公文规格与其官职身份相契合,他时任大将军,故文中多处自称“幕府”(即指代大将军府),表明此檄所依循的正是公府移书之制。《文选》载此文,题为《为袁绍檄豫州》,其起首曰“左将军领豫州刺史郡国相守”^⑤,按“左将军领豫州刺史”即刘备。李善注引《魏志》曰“琳避难冀州,袁本初使典文章,作此檄以告刘备,言曹公失德,不堪依附,宜归本初也”,这里记载“告刘备”,与“檄豫州”题意正合。敦煌本《文选》旧注解释篇题,云“檄豫州刺史刘备,当与我同心,与伐曹操,故言‘檄豫’”^⑥,可与李善注相印证。概而言之,这是袁绍以刘备(豫州)为告谕对象、号召讨伐曹操的文告^⑦。一方面它是承载召谕、声讨等政治功能的檄文,另一方面它以移书形式布告,是公文制度的产物。同一政治文告,曹操谓为“移书”,《文选》归入“檄”类,正好反映了此文的不同侧面。

由此观之,隗嚣、陈琳两篇檄文虽时代不同,却有其共性:二者皆呈现“檄”与“移书”的复合面相,且出于群雄割据的乱世,应用于“军国”场景。这一共性在史籍中尚有其他旁证。《三国志》裴注引《英雄记》:“袁绍之在渤海,(韩)馥恐其兴兵……东郡太守桥瑁诈作京师三公移书与州郡,陈(董)卓罪恶……馥得移。”^⑧桥瑁所作文书列数董卓罪恶,其属檄文无疑。史家则记作“三公移书与州郡”、韩馥得“移”,又可明确其为移书。桥瑁诈作三公移书之举,表明当时公文制度本有此常态运作。该史例印证了陈琳之檄既称为“移书”、又归为“檄”的关联。《三国志》裴注引《魏书》载曹操与黄巾军在战事相持之际,“贼乃移

① 范晔:《后汉书》卷13《隗嚣传》,第515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21《魏书·王粲传附陈琳传》,第600页。

③ 郝懿行:《证俗文·书契·诏》,《郝懿行集》第3册,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第2428页。

④ 《后汉书·光武帝纪上》载更始帝任命刘秀行司隶校尉,“于是置僚属,作文移”,注引《东观记》曰“文书移与属县”(范晔:《后汉书》卷1上,第9、10页),这是说司隶校尉作为官署,具有下“移”监察地方的权力。东汉王符《潜夫论·爱日》述当时百姓在郡县遇讼被枉而“远诣公府”上诉,“公府不能照察真伪……故猥说一科,令此注百日,乃为移书”(王符:《潜夫论笺校正》卷4,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14页)。其文间有讹夺,但仍折射了公府移书地方的公文运作情形。

⑤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44,第1967页。

⑥ 罗国威:《敦煌本〈文选〉旧注疏证三种·永青文库藏敦煌本〈文选注〉疏证》,成都:巴蜀书社,2019年,第178页。

⑦ 清人赵绍祖以篇题作“檄豫州”为非,云“余谓此当题为《陈琳为袁绍檄州郡讨操》”,又认为“‘左将军领豫州刺史’下,‘郡国相、守’上,当有‘告’字”(赵绍祖:《读书偶记》卷5,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64页)。其说认为“檄”的对象为曹操,非刘备。赵氏囿于檄的讨敌之义,未察檄亦具告谕之旨,其论或失之武断。李善注与敦煌本《文选》旧注的意见较为可取。

⑧ 陈寿:《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第6页。

书太祖”,“太祖见檄书,呵骂之”^①,黄巾军作为一股反抗朝廷的政治势力,其“移书”之举,应是仿照官府的公文运作。这里同一记载中“移书”“檄书”互见,也直观反映出此类政治文告的文体复合观念。上述群雄势力纷纷以移书传檄的现象,其制度因缘值得进一步探究。

汉代公文制度中,“移书”的功能机制有其特点。《汉书·陈咸传》载陈咸“公移敕书曰”,颜师古注曰“公然移书以约敕也”^②,指出了移书的“公然”“约敕”特征。参考刘熙《释名·释书契》云“约,约束之也。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废慢也”^③,可知移书具有公告性质以及约束诫敕功用。《汉书·薛宣传》载薛宣治理左冯翊,曾以不同的文书方式处置两位贪猾县令,通过比较可进一步了解“移书”的文书机制,文曰:

始高陵令杨湛、栎阳令谢游皆贪猾不逊……宣察湛有改节敬宣之效,乃手自牒书,条其奸臧,封与湛曰:“吏民条言君如牒……冯翊敬重令……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手书相晓,欲君自图进退,可复伸眉于后。即无其事,复封还记,得为君分明之。”……湛即时解印绶付吏,为记谢宣,终无怨言。而栎阳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轻宣。宣独移书显责之曰:“告栎阳令:吏民言令治行烦苛……令详思之,方调守。”游得檄,亦解印绶去。^④

薛宣处置杨湛,是“手自牒书”“封与湛”,他还说“不忍相暴章”“密以手书相晓”,这是以不公开方式劝谕杨湛,让他知难而退。至于谢游,则是“移书显责之”,通过正式公告暴露其罪恶,“告栎阳令”正是移书的公文格式。薛宣“移书显责”,其中“显”有别于前面的封、密之举,正合颜注“公然”之义;“责”亦同颜注“约敕”之意。显、责构成移书的两大功能特征。史称谢游得“檄”,再次提示了移书与檄的关联。

《文心雕龙·檄移》论“移”,即体现了移书的显、责功能,文曰:“及刘歆之《移太常》,辞刚而义辨,文移之首也。陆机之《移百官》,言约而事显,武移之要者也。”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被刘勰推为“文移之首”,据《汉书·刘歆传》载,哀帝令歆与五经博士讲论,诸博士不肯置对,歆遂移书太常博士“责让之”^⑤。可见刘歆因不满诸博士抵制古文经立于学官,乃以“移书”这一公开方式宣扬己见,责让异己。至于被刘勰誉为“武移之要”的陆机移书,虽已亡佚,但既称“武移”,当为战时晓谕百官之文,其意亦不外乎“约敕”。所谓“言约而事显”,正点明了移书“显”的公告属性。刘勰所举汉晋文移、武移之例,侧面证明了“移书显责”的文书机制。

考察至此,可解释乱世中政治势力普遍以“移书”传檄的制度逻辑。时群雄多以官府为权力组织架构维系其势力,自身缺乏朝廷名分,故难以直接沿用“司徒露布”等中央昭告之制。而“移书”本为官府公文的常态运作,且兼具“显、责”功能,恰可满足檄文所需的公开告谕与声讨政敌双重目的,各势力因而依托现有成熟的公文体系,将移书转化为檄文的公告载体。这其实是制度理性在文体实践中的深刻体现。

可补充辨析的是,《文心雕龙·檄移》云“逆党用檄,顺命资移”,对檄、移的功用有所区分。承前所考,汉代以来移、檄具有复合性,非截然两分,刘勰为何会有上述论断呢?按《檄移》篇云“移者,易也;移风易俗,令往而民随者也”,他从“移风易俗”的政教功能出发来界定“移”体,“顺命资移”之说恐是立足于其宗经之旨,故从“移”的教化安民功用立论。

事实上,刘勰有关“顺命资移”的文体认知,即与当日南北政权对峙期间政治交涉的公文运作机制有关。《南齐书·魏虏传》:

太和十七年八月,使持节、安南大将军、都督徐青齐三州诸军事、南中郎将、徐州刺史、广陵侯府长史、带淮阳太守鹿树生移齐兖州府长史,府奉被行所尚书符腾诏:“皇师雷举,摇旆南指……四海承休,莫不铭庆。”故以往示,如律令。^⑥

① 班固:《汉书》卷66《陈咸传》,第2901、2902页。

② 刘熙著,毕沅疏证,王先谦补,祝敏彻、孙玉文点校:《释名疏证补》卷6《释书契》,第209页。两“飭”字,原作“饰”,校者云“饰,王刻本作‘飭’是”。今据改。

③ 班固:《汉书》卷83《薛宣传》,第3387—3388页。

④ 班固:《汉书》卷36《刘歆传》,第1967页。

⑤ 萧子显:《南齐书》卷57《魏虏传》,第1099页。

这段史文保留了大量的公程式用语。从内容推断,其文应是袭自南齐政权从北魏接收的一通文书,史官乃据官方档案转述而成,其史料价值甚高。此段文字呈现出复合的多重公文形态:其一,公文媒介是“移书”。北魏政权以徐州府长史(鹿树生)的名义,“移”南齐兖州府长史^①。当时南北政权处于敌对关系,互不承认对方的合法性,自亦不认可对方所颁诏诰的权威性。由此,双方的政治交涉以“移书”这一官府对官府的文书形式进行。其二,移书上承“尚书符”。所谓“府奉被行所尚书符”,表明这通移书发往南齐,实奉尚书符之命而行,这既是彰显自身的朝廷权威,亦为表示此为高于州府级别的政令。其三,“诏”是其核心。所谓“尚书符腾诏”,表明诏书是这通公文的主体。按“腾”乃传达之意,《说文》“腾,传也”^②,此时期作为公文术语使用^③。“尚书符腾诏”反映了以尚书符为载体传达诏命的公文复合形态。作为参证,南齐王融曾提及北魏南犯期间,“纪僧真奉宣先敕,赐语北边动静”,令他“草撰符诏”^④。王融所称“符诏”,当即“尚书符腾诏”,可见当时南朝向北朝发布政治文诰,亦采用同样模式。“符诏”之名,正是由“尚书符(公文载体)+诏(功能文体)”复合构词而成,其逻辑与“符檄”“移檄”实出一辙,印证了公文复合机制下的命名同构性。

上述文例充分反映了文体、制度与历史之间的复杂联动。由于南北政权互不承认对方王言诏命的合法性,诏书在制度上无法向对方颁行,对方亦断无接受之理,故难以直接用于双方交涉,由是衍生出权宜的运作模式:朝廷以诏书寄于尚书符,通过尚书符下发至地方,地方奉命,再以移书为媒与敌国对接,以此传达诏命内容。这种通过移书向敌国宣示朝廷诏命的告谕方式,某种意义上亦构成“移风易俗”的特殊实现途径。此类公文的现实运作,必然也会影响到刘勰的文体观念,为他对檄移异同界定提供了潜在的制度因子。

总而言之,移书原初为官府层级、具有公开告示功能的文书,与王朝统治与政教密切相关。基于这一公文特质,移书成为汉晋乱世时期群雄势力传檄的普遍形式,移体由此以“移书(公文载体)+檄(功能文体)”的形态,融入“军国书檄”体系之中。至南北朝时期,“诏(主体)+尚书符(载体)→移书(媒介)”的公文链条及复合形态,亦体现了“移”体在“军国”语境下适应现实需求的演进逻辑。刘勰遵从原始表末、释名章义的原则,以“移风易俗”释“移”,依文体的原初功能立论,其“顺命资移”之说,反映了“移”体应用于王朝日常统治的制度逻辑。

四、“符檄书移”之文体尊卑辨察

《定势》篇论文章体势而举“符檄书移”为范例,此中既体现了文体的分类逻辑,亦隐含有文体的尊卑观念^⑤。前示南朝正史所述“都官符及诸大手笔”,是理解“符檄书移”文体价值的重要线索。所谓“大手

① 按鹿树生官衔应为安南大将军府长史、带淮阳太守。“使持节、安南大将军、都督徐青齐三州诸军事、南中郎将、徐州刺史、广陵侯”是鹿树生所奉府主的正式官衔。以“府长史”系于上述官衔并不常见,可视为此类政治交涉文书中特有的一种表达方式。一方面是文书对接层级被控制在将军府长史一级,另一方面则通过详列其主官官衔彰显己方身份尊贵。移书对象称“齐兖州府长史”,也是指南齐兖州刺史所设军府之长史。当时各州府之上纲为治中,非长史。

② 许慎著,陶生魁点校:《说文解字》卷10上,第313页。

③ 如《宋书》卷15《礼志二》文书仪注中有“某州刺史丙丁解腾某郡县令李乙书言某事云云”,这是州刺史以解(公文书之一种)“腾”所辖郡县的上书,上报朝廷。此“腾”即公文术语,寓传达之意。

④ 萧子显:《南齐书》卷47《王融传》,第912页。

⑤ 吴承学指出:“由于早期古代文体的产生与礼乐制度密切相关,文体使用者的身份、文体使用的场合与实际功用皆具有尊卑之分,受此影响,文体也就有高下等级。所以,在中国文体价值谱系中,小说、戏曲自然不能与诗文相比,而诏、策、奏、启等实用文体内部之间,也存在着不同价值的序列。值得一提的是,那些运用场合与对象越神圣与尊贵的文体,也越讲究语言形式典雅之美,尽管它是实用文体。”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绪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页。

笔”,典故出自东晋王珣“梦人以大笔如椽与之,既觉,语人云:‘此当有大手笔事’”^①,后指用于朝廷仪典、军国大事等庄重场合的重要文章,史家将“都官符”与“大手笔”连称,正表明符檄作为政治文告,因其“军国”使用场合,在古代文体价值谱系中地位甚高。

刘勰对“文章”与“军国”之关系有过阐发。《序志》篇云“唯文章之用,实经典枝条;五礼资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焕,军国所以昭明”,可见他高度重视文章对于“军国”的价值意义。其“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之论,即为文体的“军国”之用而发。对此,《檄移》篇“凡檄之大体……必事昭而理辨,气盛而辞断,此其要也”可为注脚。所谓“事昭理辨”,缘于政治交涉需要,故文章须叙事明白、说理透彻,此对应“明”;所谓“气盛辞断”,缘于军事威压需要,故文章须气势旺盛、文辞刚健,此对应“断”。由此可知“符檄书移”作为政治文告,乃缘于庙堂、军国等典重场合而成其“明断”风格,正可与“军国所以昭明”之论呼应。基于此,刘勰在全书“论文叙笔”的叙笔部分,设《檄移》篇专论公告^②,明确将其归入文笔体系之“笔”,由此完成对其文体地位的整体确认。

刘勰的上述观念是历史累积沉淀的结果。如东晋葛洪《抱朴子外篇·自叙》,就将个人著述分为“碑颂诗赋”“军书檄移章表笺记”^③,已体现出文笔分途的明确观念。不惟如此,作为笔之代表的“军书檄移”,该命名即涵盖了“军国”与“书檄移”双重义蕴。其间的承前启后之迹,历然可辨。《宋书·颜延之传》亦有生动史例:“及义师入讨,竣参定密谋,兼造书檄。劭召延之,示以檄文,问曰:‘此笔谁所造?’延之曰:‘竣之笔也。’又问:‘何以知之?’延之曰:‘竣笔体,臣不容不识。’”颜竣所作檄文,时人称之为“笔”。颜延之曾谓“竣得巨笔”(《宋书》卷75《颜竣传》),他说的“笔体”,具体指文章的体貌风格。有关对话表明“符檄书移”因其“军国”之用而备受重视,作为“笔”之代表,在文家观念中地位尊崇,是艺文之上品。

通过对上述文体价值序列的考察,能够进一步厘清并界定“符檄书移”的文体范畴。有一种认识,以为“符檄书移”与《文心雕龙·书记》所列24种杂文有关。类似观点值得商榷。《书记》篇云:

夫书记广大,衣被事体,笔札杂名,古今多品。是以总领黎庶,则有谱籍簿录;医历星筮,则有方术占式;中究述兵,则有律令法制;朝市征信,则有符契券疏;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万民达志,则有状列辞谚;并述理于心,著言于翰,虽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也。

从表面上看,刘勰此处泛言“书记”“笔札”,又专举“朝市徵信,则有符契券疏”,似与“符檄书移”有关,但我们不应忽略刘勰对上述杂文作出“艺文之末品”“政事之先务”的基本认定。如前所考,“符檄书移”承自“军国书檄”传统,用于典雅隆重场合,例由文学之士创作,当属艺文之上品。因此“符檄书移”的文体语境,与此段论述是彼此独立的。换言之,那些应用于“朝市”交易场合的契约之类文书,缘其日常与实用性质而无须讲究辞采,是以刘勰归入杂文之类。诸杂文作为艺文末品,与“符檄书移”并不相干。

当然也要指出,檄文之载体“尚书符”“移书”,本身与列为杂文的“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并无不同,本质上是“政事之先务”的日常公文。不过由于檄文等政治文告深度契入了王朝的政务公文体制,尚书符、移书等在“军国”这一特定语境下,文体发生了价值尊卑序列的往上跃迁。这与它们由政治文告载体、出现命名迁移而为檄文别名的现象,颇有共通之处。

沿此理路,亦可对某些文体界定意见提出商榷。有种认识是将汉代文献常见的“移病”,也纳入到“符檄书移”范畴内解释。按《汉书》有多处“移病”记载,如颜师古注云:“移病,谓移书言病也。一曰,以病移居。”^④此类移书无关“军国”情景,乃日常“政事”,属艺文末品,因此移病所涉“移”体,不宜归入“符檄

① 房玄龄等:《晋书》卷65《王导传附王珣传》,第1756页。

② 周振甫曾探究《文心雕龙》的整体布局谋篇,指出“论文叙笔二十篇的先后次第,都有含意”,其中《檄移》篇“檄主军事,移主教民,国之大事,次于王命,故居五”,又谓“《诏策》是布政,《檄移》是公告,《封禅》是祀典,都属于‘王言’,是一组”(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3、14、231页)。此说可参。

③ 葛洪著,杨明照校笺:《抱朴子外篇校笺》卷50《自叙》,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98页。标点有改动。

④ 班固:《汉书》卷58《公孙弘传》,第2613页。

书移”范畴。辨析既明,余可类推,不赘。

综上,“符檄书移”为文笔体系中“笔”之代表,因“军国”之用而地位甚高。实用文体既重于“用”,其价值序列亦依使用场合而有尊卑之分,须置于具体语境中细加辨察,方能真切理解其文体价值谱系的内在变化。

针对《定势》篇“符檄书移”的考辨,有助于深化对汉魏六朝政治告谕文体的理解。以“符檄书移”为代表的实用文体谱系,并不只是静态的枝干结构,而更像是动态的交互网络,具有流动、复合且多元的特征,体现了文体与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伴随公文制度的具体运作,时人于实际使用语境中,不断对其名称加以改变、修正与丰富,这导致文体义界、分野与归类亦随之发生深刻演变,当中充分反映了汉魏六朝实用文体“取名于制、寄名于用”的命名原则。基于此理解,在考察实用文体时,尤须立足文献,体察语境,精考制度,以动态的文体观把握其生成与流变逻辑。

Official Documents (Fuxi, Shu, Yi) in “Choice of Style”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A Textual Study Based on the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Official Documents

Zhou Wenjun

ABSTRACT: In “Choice of Style” 定势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文心雕龙, the literary category “fuxi, shu, yi” refers to three genres: fuxi 符檄, shu 书 and yi 移. Fuxi is an alternative designation for xi (檄, call-to-arms) texts, whose nomenclature is closely tied to the i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Shangshu fu (尚书符, secretariat edicts). The shu here specifically denotes written political proclamations, and its intrinsic connection with fuxi inherits the Han-Wei literary tradition of “military-state proclamations and manifestos”. Owing to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dmonitory functions of yishu (移书, official communications), yi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is generic lineage under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literary practice. As a category of political proclamations for critical military and state affairs, “fuxi, shu, yi” occupied a prominent literary status. Its composite generic form reflects the profound interplay among literary genres,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istory during the Han-Wei and Six Dynasties period.

Keywords: “Choice of Style”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fuxi, shu, yi; military-state proclamations and manifestos; generic lineage; official-document system

【责任编辑:张慕华;责任校对:张慕华,全广秀】